

# 學校理事會選舉

## 附表5A: 家長成員類別自行提名表格

本人宣佈參加

.....學校理事會家長成員的選舉。

姓名：

家庭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或地線）：

電郵：

本人是現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本人是教育及訓練部的僱員但未受聘於本校參與任何工作  
是 / 否（請圈選）

本人願意成為家長類別成員為上述學校的理事會服務。我茲宣佈本人並非：

- 未獲解除債務的破產人
- 精神失常
- 目前正就可公訴罪行服刑；或
- 《2004年性罪犯登記法案》意義上的可登記罪犯。

候選人簽名：..... 日期...../...../.....

學校理事會選舉提名程序的其中部份是收集此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信息。這些信息可以用來確定您是否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您的個人信息可能會在投票開始前或宣布投票結果的一年內任何時間因進行檢查而被披露。

您的名字將被列入學校理事會候選人名單和提名人名單（如適用）並張貼在學校顯著位置，作為候選人的亦會在選票上（如適用）列明。

此外，學校理事會成員的姓名、成員類別、性別、任期，辦公室（如適用）以及成員是否屬該部門僱員的通知將由校長在每年的4月30日前轉交給教育及訓練部，記錄為理事會成員，並可用於統計用途。

您可與校長聯繫來查取您的個人信息，聯繫方法.....。

如果您選擇不提供所要求信息的部分或全部，您的提名可能不會被接納。如果您有任何關於學校理事會提名程序的問題，請與校長聯繫。